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730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台灣精碳有限公司

代表人 劉建新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(114年執聲字第438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台灣精碳有限公司因犯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罰金新臺幣玖佰伍拾萬元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上列受刑人台灣精碳有限公司因藥事法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如受刑人應定執行刑案件一覽表(以下稱附表)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宣告多數罰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，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，定其金額，刑法第51條第7款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查受刑人因其負責人劉建新執行業務犯犯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罪，經最高法院判決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刑確定在案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且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是檢察官聲請本院合併定其應執

行之刑，核屬正當。

三、本院審酌受刑人之負責人劉建新執行業務所犯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罪均為藥事法等罪，其行為時間相近，所犯之罪罪質相同，責任非難重複程度甚高，前後犯罪次數共8次，犯罪次數不少，利用新冠肺炎疫情蔓延，民眾對於醫療口罩需求殷切之特殊公共衛生緊急情況發國難財，影響社會大眾身體健康，犯罪情節嚴重，犯罪所生損害不輕，所為對於社會安全及公眾健康破壞程度甚大，就受刑人代表人犯罪情節、所犯數罪之加重效益及整體犯罪非難評價，復參酌受刑人之代表人就本件聲請陳述其是無辜的，本案已經聲請再審，請求為最有利裁判等意見，有本院陳述意見調查表存卷可參(見本院卷第207頁)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	華	民	國	114	年	8	月	12	日
			刑事第一庭			審判長法官	張瑛宗		
						法官	黃裕堯		
						法官	李秋瑩		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劉紀君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2 日